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為提供參考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并不直接或間接構成且不應被詮釋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證券的出售和發行、或者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以及不構成且不應被詮釋為促使進行任何投資活動。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尤其不構成在美國出售債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告所提述的債券并無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有關債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通過獲得證券法豁免登記的某些交易。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發行

本金為美金**500,000,000**元利率為**3.25%**於**2020**年到期之經擔保債券

並由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其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 99.663% 之發行價認購本金合共美金 50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8.8 億元）之債券。債券將獲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除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內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外，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發售。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有關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將向聯交所作出，預期有關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開始生效。債券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或不限於《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外，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在其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 99.663% 之發行價認購本金合共美金 50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8.8 億元）之債券。債券將獲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為債券要約及出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將分發予有意投資債券者之要約通函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有關各方：	發行人：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公司：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及渣打銀行。
認購事項：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本金合共美金 50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8.8 億元）之債券。 債券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或不限於《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外，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債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 規則於美國以外進行要約及出售。除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內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外，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發售。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於認購協議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有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以前簽立及交付若干交易文件及本公司取得若干法律意見、核數師之安慰函、合規證書及將交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之其他有關文件後，方可作實。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全面或部分豁免所有條件。
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有條件獲履行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後及在認購協議並無因（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項而終止的規限下，預期發行債券一事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穩定價格：		如須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則會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進行。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公司：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要約發售的債券：	由發行人所發行本金為美金 500,000,000 元利率為 3.25% 於 2020 年到期的經擔保債券，並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擔保：	本公司將不時就支付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發行價：	99.663%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利息：	債券將由發行日起（及包括發行日）按 3.25% 的年利率計息，其須每年於每半年期末時支付利息。
發行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地位：	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其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行及將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負抵押除外。
違約事項：	債券載有若干違約事項，包括有關發行人及本公司之交叉違反條文。
契諾：	發行人與公司已經協定若干契諾，包括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於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或將有的產業、資產或收益上成立或容許存在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利之負抵押（惟條款及條件內載有若干例外情況）。
稅務贖回：	倘若出現影響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或中國稅務的改變，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選擇按其本金及累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
控制權變動：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後 30 日內，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按其本金之 101% 加上累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

管轄法律： 英格蘭法律。

上市： 有關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將向聯交所作出，預期有關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左右開始生效。

進行是次交易的原因

在扣除由發行人及本公司應付之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要約發售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美金 496.8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8.6 億元）。發行人將會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現有債務、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所發行本金為美金 500,000,000 元利率為 3.25%於 2020 年到期的經擔保債券，並由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或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後的十天。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商業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及渣打銀行。
「要約通函」	指	由發行人發出與債券發行相關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要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法」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要約發售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金」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7年6月28日

在本公告內，凡將美金金額換算為港幣，所採用之匯率均為美金1.00元兌港幣7.77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及姜良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先生及江向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